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公告

冯刚：本院受理柴美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皖0422民初286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结果：不准原告柴美林与被告冯刚离婚。案件受理费20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均由原告柴美林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来本院正阳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不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